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及復牌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規定所發出。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 [2017] 2228 號）（「問詢函」），主要內容如下：

上交所要求本公司核實並披露以下事項：

關於公司認購股權

1. 補充披露本次認購 Pilbara Minerals 新增股份的定價方式及依據，認購所需資金來源及支付方式，是否需經相關部門審批，是否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公司獲得鋰礦項目部分產品包銷權

2. 補充披露：（1）公司認購 Pilbara Minerals 公司股權與獲得 Pilgangoora 鋰礦項目部分產品包銷權是否互為前提；（2）公司是否已經與 Pilbara Minerals 公司就獲得鋰輝石精礦包銷權益事項簽訂協議，相關協議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3) 後續進行鋰輝石精礦包銷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付計劃；(4) 是否存在 Pilbara Minerals 公司屆時無法供貨的風險；(5) 公司在 2020 年後獲得鋰輝石精礦包銷權的用途及使用計劃。

3. 明確說明：(1) 交易雙方是否確定相關定價方式；(2) 後續是否存在因交易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導致包銷協議終止的風險。

4. 說明：(1) 項目二期建設資金 50% 的預計金額；(2) 交易雙方是否就該事項簽訂協議，相關協議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條件；(3) 公司提供該筆建設資金支持的資金來源；(4) 充分披露 Pilgangoora 鋰礦項目二期的進展情況及無法推進的風險。

5. 補充披露上述事項對公司 2017 年及未來 3 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影響，並充分揭示風險。

關於公司新能源汽車研發

6. 詳細說明：(1) 公司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規模，對公司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以及預測未來 3 年相關業務對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影響；(2) 截至目前，公司對鋰電池等新能源汽車相關領域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情況。如公司目前尚未涉足鋰電池等新能源汽車相關領域，應進行充分的風險提示。

7. 詳細說明本次認購 Pilbara Minerals 公司股權及獲得鋰輝石精礦包銷事項對公司新能源業務的影響，並進行充分的風險提示。

上交所要求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以上事項。

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發布停牌公告提及公司停牌原因為補充說明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億新發展認購澳大利亞 Pilbara Minerals 公司不超過 3.5% 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內容，問詢函回覆內容為公司需補充內容。

由於公司問詢函回覆內容需待上交所審核通過後才作出相關披露，A 股需繼續停牌，直至上交所審核通過問詢函回覆內容為止。本公司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股份於2017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於2017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